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9 年 3 月 28 日
-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ST 安泰”变更为“ST 安泰”；股票代码仍为“600408”；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停牌一天，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起复牌
-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一) 股票种类与简称：A 股，股票简称由“*ST 安泰”变更为“ST 安泰”；
- (二) 股票代码仍为“600408”；
- (三)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9 年 3 月 28 日。

二、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因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20,249,593.76 元。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披露的相关报告及公告。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关于退市风险警示之规定进行了逐项排除，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

除，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鉴于公司存在以下情况，可能导致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3 月 28 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1、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逾期银行借款 12.71 亿元、逾期应付利息 1.84 亿元、逾期未缴税费 0.32 亿元、逾期未缴社保 1.67 亿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所处的焦化、钢铁行业在 2018 年整体运行情况良好，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明显改善，但前几年公司经营业绩因受到宏观经济和行业形势的持续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较弱，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公司在 2015 年因 2013 年度、2014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过退市风险警示。

四、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停牌 1 天，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起复牌，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安泰”变更为“ST 安泰”，股票代码仍为“600408”，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